

申明參與分配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申明人 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法定代理人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送達代收人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義務人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送達代收人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為申明參與分配事：

申明

請准債權人以新臺幣 元，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及滯納金，就 年度 執字第 號行政執行事件參與分配。

事實及理由

貴分署 年度 執字第 浩行政執行事件，業將義務人 所有如附表所示的土地及建物查封在案。申明人對上述土地及建物有第 順位抵押權擔保債權新台幣 元存在(或優先債權)，迄今全未受償。為此檢具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借據，請求參與分配。

證據

- 一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
- 二、他項權利證明書
- 三、借據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